

沈永明到“一报一刊”调研

本报讯(记者 韦颖琛 梁晴) 10月15日上午,自治区民宗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沈永明一行到广西民族报社、广西三月三杂志社(简称“一报一刊”)调研,详细了解“一报一刊”的党建、编务、人才培养等情况以及目前遇到的困难,

并对“一报一刊”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沈永明对“一报一刊”近年来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所做的努力给予肯定,要求“一报一刊”对今年1月以来的工作进行盘点和总结,争取把第四季度的工作推上一个新的高度,积极谋划明年的工作。对于下一步工作的方向,沈永明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把准政治方向。要时刻关注中央精神特别是中央在民族和宗教工作方面的精神,不断学习,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二是要找准创新突破点。要认

真研究全国同类报刊的情况,在“吃透”中央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的基础上,找准“一报一刊”的定位和发展方向,明确奋斗目标,实现“一报一刊”高质量发展。三是要抓好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领导班子要团结、务实、

廉洁,发挥好领头羊的作用,主动出击,培养自有人才,团结、利用外部人才,从细节着手,加强管理,管理要精细化、具体化、有针对性。

自治区民宗委社会发展处处长黄日勇一同调研。

梁柳宁到梧州贵港等地调研宗教工作

10月9日至12日,自治区民宗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梁柳宁带领自治区民宗委宗教一处、二处和自治区宗教团体服务中心有关同志一行4人到梧州、贵港等地调研宗教工作。梁柳宁一行在梧州走访了市基督教堂、天主教堂和民间信仰场所龙母庙、白鹤观,在贵港走访了平南县陆公祠、三夫子庙,桂平水流庙、太平寺,港北区龙岩庙等民间信仰场所。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的情况汇报。梁柳宁指出,今年以来,各地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为主要抓手,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推进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取得良好成效。对各地下一步如何做好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工作,他要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要改变过去散乱无序的状态,要按照年初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民宗工作部门要加强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引导工作,进一步规范民间信仰活动,切实维护我区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唐卓林 梁健)



融安开设“扶贫爱心超市”助脱贫

近年来,融安县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创新帮扶方式,依托东西部粤桂扶贫协作作为契机,通过招商引资和鼓励当地能人等方式在贫困村和易地搬迁小区等地,创建一批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扶贫爱心超市”,帮助贫困群众销售农副产品,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同时,对主动发展产业,积极参加村屯公益活动、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村民和贫困户奖励一定的积分,得到积分的村民可以到扶贫超市兑换物品,鼓励更多村民在脱贫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建设、乡风文明建设等方面为村屯做出贡献。据统计,截至9月底,全县已投资1100多万元,创建“扶贫爱心超市”17个。

图为10月14日,村民在融安县长安镇安宁村扶贫爱心超市选购物品。

(谭凯兴)

中国民族报社、西双版纳报到本报“传经送宝”

本报讯(记者 韦颖琛 梁晴) 10月15日下午,中国民族报社纪委副书记柴克俭、西双版纳报副总编辑玉康龙一行到广西民族报社考察交流,听取本报总编辑杨兰桂介绍报社发展情况,并与报社全体采编人员进行座谈。

应当深入系统学习民族理论和政策,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要增强责任意识,把好每一道关口,坚持遵守发稿流程。三是要把握新闻宣传工作规律,不断增强“四力”,在“德”“能”“识”三方面下功夫。四是要把握民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做到三个“围绕”,即围绕民族抓选题,围绕民委、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抓服务,围绕社会服务和市场抓效益。

柴克俭介绍了《中国民族报》的创建历史、机构设置、办报特色、融媒体建设等情况,并与全体采编人员分享了自己多年来在新闻工作尤其是民族宣传工作方面的体会和感悟:一是要强化意识形态安全意识。在编辑工作中,特别是涉及到时政文章和理论文章时,一定要严格把关,坚持政治家办报的原则。

玉康龙介绍了《西双版纳报》(傣文版)以及傣文网站在历史沿革、采编业务、融媒体建设、人才队伍、资金投入等方面的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百色市检查工作

10月9日至1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桂兰,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处有关工作人员到百色市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

检查组听取了百色市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情况汇报。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民宗委等有关部门分别结合各自职能工作进行汇报与交流,与会人员共同就《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今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检查组充分肯定了百色市对《条例》实施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要求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要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标准体系,不断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和保护工作取得实效。要认真总结经验,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科学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实现各民族文化共同繁荣,推动百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结束后,检查组还到百色城区、那坡县和靖西市开展实地检查工作。

(盘馥瑶)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布施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富川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保护条例》)于10月10日正式发布施行。

《保护条例》总共分为五章,对传统村落的申报、规划、保护、利用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保护条例》指出,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分级管理。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设立专项基金用于维护和修缮费用补助并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自治县传统村落的申报由村落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提交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查。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财政、民族宗教等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列入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传统村落自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由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被列为自治县人民政府保护传统村落,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按照

“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实行挂牌保护,设立统一的传统村落保护标志。自治县人民政府将传统村落的开发与利用纳入本级旅游发展规划,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和旅游。

《保护条例》立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先行、统筹指导,整体保护、兼顾发展,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政府引领、村民参与多重原则,从自治县实际出发,对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传统村落加强保护和利用。《保护条例》的出台,为解决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矛盾,解决保护过程中可操作性不强等一系列问题进行积极探索,是进一步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各民族共同进步、和谐发展的法律依据。

(邓黄玉 蒋嘉琪)